

中共昆明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关于购买公务出行汽车租赁服务计划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印发的《2020年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昆财综〔2020〕33号）文件精神，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汽车租赁工作，预算资金446,160.00元，将按照签订的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

可否，请复函。

附件：中共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购买公务出行汽车租赁服务的计划

中共昆明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中共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购买公务出行汽车租赁服务的计划

按照《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车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昆财行〔2016〕83号)相关要求,为做好保障中共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公务出行用车工作,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印发的《2020年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昆财综〔2020〕33号)文件精神,中共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汽车租赁工作,编制购买服务计划如下:

一、项目名称

公务出行汽车租赁(包车)服务(目录代码 E1902 车辆及其运输机械设备租赁)

二、购买主体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满足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公务出行的租赁、包车服务业务需求。

四、预算资金

(一) 项目金额: 446,160.00 元。

(二) 资金来源: 行政运行。

五、承接标准

（一）在昆明市主城区范围内注册，须有满足服务需求的营业门店数量。

（二）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车辆（9座〈含〉以下的新能源车、轿车、商务车、越野车）、（11座〈含〉以上的中、大型客车提供14座、17座、20座、33座、39座、47座、49座、51座）且9座〈含〉以下新能源车在提供公务出行服务车辆的保有量占比不得低于50%，车况安全良好、车龄须符合营运车辆的标准和要求。

（三）具备处理突发事件（故）的应急能力。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投标供应商需具有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汽车租赁备案证明、出租汽车或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营资质；具有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应包含市内包车客运，能够严格按照《昆明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和《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开展相关业务。

（五）须按国家相关法规购买车辆商业保险。

（六）投标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提供公务出行的车辆必须安装北斗定位终端，并纳入昆明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统一管理。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八）符合上述投标条件的供应商，都可参与报名提供服务。

六、目标要求

（一）优先保障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公

务出行的租赁、包车服务业务需求。

（二）保障出行人员乘车安全。

七、购买方式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25 号）文件规定，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及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属于分散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6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中共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内控、财务制度执行。

八、资金支付方式

按照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